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半（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行使由常熟波司登（作為高德康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於出售江蘇康博製衣有限公司70%股權時給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其定義及進一步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彼等認為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付諸實施而言可能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